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51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澤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澤(原名陳柏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假借「妙應仙妃」降乩附體，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甲○○(所涉幫助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乙○○、丙○○、丁○○、戊○○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予陳澤。嗣甲○○、乙○○、丙○○、丁○○、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澤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侯佳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侯佳玠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及台幣帳戶交易明細。
- (四)如附表二「證據列表」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4、5之各被害

01 人，均係利用相同之神明降乩之詐術，先後於密接時間  
02 內，反覆向同一被害人施用詐術取財，各行為獨立性極為  
03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4 開，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5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5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  
0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8 物，竟設詞詐欺本案告訴人5人，侵害告訴人5人財產法  
09 益，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認罪知錯，雖有意與告訴人  
10 成立調解但未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2 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13 況（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  
14 「主文」欄所示之刑。

15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6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18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9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20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  
21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2 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23 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經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被告另因他案  
25 經法院審理、判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6 可按，上述案件與本案所犯各罪可能符合定執行刑之要  
27 件，且被告經本院所宣告之刑，包括得易科罰金、不得易  
28 科罰金之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參酌  
29 上開所述，應俟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  
30 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31 四、沒收

01 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交付被告之財物，均  
02 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  
03 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4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偵查起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柯凱騰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交付款項時間、金額(新 臺幣)	交付款項方式
1	甲○○	甲○○誤信因 陳澤受神明降	111年5月8日、40萬元 111年5月24日、38萬元	由甲○○之女兒乙○ ○在陳澤位於嘉義縣

		<p>乩施法後使其身體健康狀況好轉，陳澤繼以其所扮演之神明降乩向甲○○佯稱：依指示投資早餐店可賺錢等語。</p>	<p>111年5月24日、38萬元</p> <p>111年5月27日、30萬元</p> <p>111年6月13日、19萬元</p> <p>111年6月30日、35萬元</p> <p>111年7月5日、38萬4,000元</p> <p>111年6至7月間、20萬元</p>	<p>○○鄉○○村○○00號住處，交付現金予陳澤</p> <p>由甲○○在陳澤上址住處，交付現金予陳澤</p>
2	乙○○	<p>乙○○之母親甲○○誤信因陳澤受神明降乩施法後使其身體健康狀況好轉，陳澤繼以其所扮演之神明降乩向乙○○佯稱：依指示投資早餐店可賺錢等語。</p>	<p>111年6月10日、24萬元</p> <p>(已於111年7月25日償還10萬元)</p>	<p>由乙○○在陳澤上址住處，交付現金予陳澤</p>
3	丙○○	<p>丙○○經甲○○介紹認識假扮神祇降乩之陳澤後，陳澤繼以其所扮演之神明降乩向丙○○佯稱：依指示投資飲料店可賺錢等語。</p>	<p>111年7月12日、50萬元</p> <p>111年7月18日、13萬元</p>	<p>由丙○○在陳澤上址住處，交付現金予陳澤</p>
4	丁○○	<p>陳澤以其所扮</p>	<p>111年7月23日14時48分</p>	<p>轉帳至陳澤向不知情</p>

01

		演之神明降乩向丁○○佯稱：依指示投資飲料店可賺錢等語。	許、3萬元	之侯佳玚借得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侯佳玚帳戶)
	111年7月25日20時25分		許、3萬元	
	111年7月27日8時41分		許、44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甲○○之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甲○○在嘉義縣○○市○○路000號之朴子市農會提領後，當場轉交予陳澤
			111年8月2日12時21分	轉帳至侯佳玚帳戶
			許、8萬元	
5	戊○○	經由甲○○介紹認識陳澤後，陳澤再以其所扮演之神明降乩向戊○○佯稱：依指示投資服飾店可以賺錢等語。	111年7月25日、35萬元	由戊○○在陳澤當時位於嘉義縣○○市○○路○段00號C棟租屋處樓下，交付現金予陳澤
			111年7月28日、60萬元	
			111年7月31日19時22分	轉帳至侯佳玚帳戶
			許、2萬元	
			111年7月31日19時27分	
許、1萬元				
111年8月1日12時36分	許、2萬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列表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一)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陳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p>(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三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三)告訴人甲○○提出之第一銀行及嘉義區漁會帳戶交易明細表、朴子市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四)甲○○之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表。</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附表一編號2	<p>(一)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三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三)告訴人乙○○提出之店面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店面動工款項明細及照片、陳澤扮演乩身照片、錄音及錄影檔案光碟。</p> <p>(四)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p>	<p>陳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錄。	
3	附表一編號3	<p>(一)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三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三)告訴人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p>	<p>陳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附表一編號4	<p>(一)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三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陳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附表一編號5	<p>(一)告訴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三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p>	<p>陳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三)告訴人戊○○提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遠雄國寶住戶門禁卡新增/刪除申請書。</p>	
--	--	--	--